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之總收益達18,61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總收益增加14.5%。
-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6,4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43.4%。
- 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為159.5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62.0港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業績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收益	4	18,615,879	16,258,489
銷售成本		(10,844,444)	(10,375,212)
毛利		7,771,435	5,883,277
其他收益		463,961	528,684
其他盈利－淨額	5	888,996	778,182
銷售及推廣成本		(958,661)	(939,6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4,735)	(1,692,329)
經營溢利		6,360,996	4,558,134
財務收入		37,773	91,989
財務成本		(192,768)	(273,9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4,341	639,60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7,330,342	5,015,811
所得稅開支	6	(899,083)	(533,132)
本年度溢利		6,431,259	4,482,679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6,422,213	4,477,792
－非控股權益		9,046	4,887
本年度溢利		6,431,259	4,482,679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基本	7	159.5	111.8
－攤薄	7	158.8	11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年度溢利	6,431,259	4,482,67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的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746)	13,23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	—	(54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42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攤薄	14,050	6,100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945,649	(533,528)
應佔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08,834	(95,04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777,046</u>	<u>3,885,324</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8,765,710	3,880,512
非控股權益	<u>11,336</u>	<u>4,81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8,777,046</u>	<u>3,885,3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41,977	14,202,835
使用權資產		3,813,922	3,593,739
投資物業		1,734,122	1,671,971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			
預付款項	9	654,196	769,043
無形資產		484,375	65,3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9,006	51,75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30,998	5,554,27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1,0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790	39,023
		<u>32,130,386</u>	<u>25,948,9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496,254	2,044,629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657	32,68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916,167	3,085,86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55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59,518	44,2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44,554	5,097,924
		<u>12,940,703</u>	<u>10,305,322</u>
總資產		<u>45,071,089</u>	<u>36,254,298</u>
權益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403,950	401,922
股份溢價		535,560	388,161
其他儲備		3,661,450	867,623
保留盈餘		23,280,614	19,188,635
		<u>27,881,574</u>	<u>20,846,341</u>
非控股權益		<u>91,775</u>	<u>81,085</u>
總權益		<u>27,973,349</u>	<u>20,927,426</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7,794,815	6,350,4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409,954	419,404
租賃負債		52,417	3,364
其他應付款項	10	146,211	131,996
		<u>8,403,397</u>	<u>6,905,182</u>
流動負債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10	3,917,129	3,349,206
當期所得稅負債		967,180	609,661
租賃負債		30,841	3,730
銀行及其他借貸		3,779,193	4,459,093
		<u>8,694,343</u>	<u>8,421,690</u>
總負債		<u>17,097,740</u>	<u>15,326,872</u>
總權益及負債		<u>45,071,089</u>	<u>36,254,2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為千港元)

1 一般資料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主要通過其位於中國大陸(「中國」)及馬來西亞之綜合生產廠房從事生產及於國際市場銷售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之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運用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事項之變動

- (a) 以下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採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對沖會計法

- (b) 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經已頒佈，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並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適用範圍較窄的修訂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年度改進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釐定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營運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之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之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浮法玻璃；(2) 汽車玻璃及(3) 建築玻璃。

由於市場趨勢及營運角度的變化，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將半成品大板低輻射玻璃(「**低輻射玻璃**」)業務由建築玻璃分部重新劃分為浮法玻璃分部。低輻射玻璃乃於浮法玻璃加上金屬鍍膜的節能玻璃，被認為與浮法玻璃分部有較為相似的經濟特徵(包括客戶類型及類別、經營業績及主要決策者的關鍵業績指標)。本集團已採用新的分部報告格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生效。分部比較資料已重列，以反映重新劃分低輻射玻璃業務的變動。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計算，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經營開支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的銷售乃按照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對外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4,169,688	4,608,976	2,212,161	—	20,990,825
分部間收益	(2,374,946)	—	—	—	(2,374,946)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1,794,742	4,608,976	2,212,161	—	18,615,879
銷售成本	(7,170,288)	(2,432,070)	(1,242,086)	—	(10,844,444)
毛利	<u>4,624,454</u>	<u>2,176,906</u>	<u>970,075</u>	<u>—</u>	<u>7,771,435</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0,080	144,532	102,105	2,322	1,069,039
— 使用權資產	37,590	6,167	1,236	53,774	98,767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	1,791	—	—	1,791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	3,130	12,750	—	15,88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1,124,341	1,124,341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浮法玻璃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未分配	總計
總資產	<u>20,203,797</u>	<u>7,134,112</u>	<u>2,079,505</u>	<u>15,653,675</u>	<u>45,071,089</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8,230,998	8,230,998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657	657
投資物業	—	—	—	1,734,122	1,734,122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u>3,337,087</u>	<u>137,519</u>	<u>109,050</u>	<u>235,709</u>	<u>3,819,365</u>
總負債	<u>2,138,481</u>	<u>1,150,421</u>	<u>1,013,840</u>	<u>12,794,998</u>	<u>17,097,740</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可報告分部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重列分部資料如下：

	浮法玻璃 (經重列)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經重列)	未分配	總計
分部收益	11,596,590	4,502,599	2,110,427	—	18,209,616
分部間收益	<u>(1,951,127)</u>	<u>—</u>	<u>—</u>	<u>—</u>	<u>(1,951,127)</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645,463	4,502,599	2,110,427	—	16,258,489
銷售成本	<u>(6,798,905)</u>	<u>(2,413,214)</u>	<u>(1,163,093)</u>	<u>—</u>	<u>(10,375,212)</u>
毛利	<u>2,846,558</u>	<u>2,089,385</u>	<u>947,334</u>	<u>—</u>	<u>5,883,277</u>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4,369	124,708	82,871	5,779	987,727
— 使用權資產	21,225	4,798	3,696	54,666	84,385
攤銷費用					
— 無形資產	—	2,119	—	—	2,119
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	315	4,659	—	4,9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u>	<u>639,608</u>	<u>639,608</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所有分部收益已於一定時間點確認。

	資產及負債				總計
	浮法玻璃 (經重列)	汽車玻璃	建築玻璃 (經重列)	未分配	
總資產	<u>15,357,331</u>	<u>6,911,576</u>	<u>1,783,944</u>	<u>12,201,447</u>	<u>36,254,298</u>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5,554,275	5,554,275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	33,685	33,685
投資物業	—	—	—	1,671,971	1,671,971
添置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除外)	<u>2,619,094</u>	<u>208,775</u>	<u>71,878</u>	<u>200,007</u>	<u>3,099,754</u>
總負債	<u>1,817,197</u>	<u>1,319,422</u>	<u>487,641</u>	<u>11,702,612</u>	<u>15,326,872</u>

分部毛利與未計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分部毛利	7,771,435	5,883,277
未分配：		
其他收益	463,961	528,684
其他盈利－淨額	888,996	778,182
銷售及推廣成本	(958,661)	(939,68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04,735)	(1,692,329)
財務收入	37,773	91,989
財務成本	(192,768)	(273,92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124,341	639,608
未計所得稅前溢利	<u>7,330,342</u>	<u>5,015,811</u>

可報告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之對賬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分部資產／(負債)	29,417,414	24,052,851	(4,302,742)	(3,624,260)
未分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8,451	1,403,437	—	—
使用權資產	2,190,874	2,107,433	—	—
投資物業	1,734,122	1,671,97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 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1,633	1,791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9,006	51,75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3,553	—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8,230,998	5,554,275	—	—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	657	33,685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75,093	674,396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9,288	702,707	—	—
其他應付款項	—	—	(626,354)	(351,4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185,118)	(122,99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09,518)	(418,663)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1,574,008)	(10,809,511)
總資產／(負債)	<u>45,071,089</u>	<u>36,254,298</u>	<u>(17,097,740)</u>	<u>(15,326,872)</u>

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總資產之金額，乃按照與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量。此等資產根據分部之業務經營進行分配。

銷售產品收益之明細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經重列)
浮法玻璃銷售	11,794,742	9,645,463
汽車玻璃銷售	4,608,976	4,502,599
建築玻璃銷售	2,212,161	2,110,427
總計	<u>18,615,879</u>	<u>16,258,489</u>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大中華(包括香港及中國)、北美洲及歐洲之客戶，而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於大中華進行。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銷售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中華	13,636,338	11,190,197
北美洲	1,963,977	1,949,120
歐洲	591,024	664,105
其他國家	2,424,540	2,455,067
總計	<u>18,615,879</u>	<u>16,258,489</u>

本集團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域劃分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大中華	30,025,323	23,819,648
北美洲	7,450	15,071
馬來西亞	2,068,201	2,061,732
其他國家	406	773
總計	<u>32,101,380</u>	<u>25,897,224</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無)。

5 其他盈利－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盈利－淨額中包括出售投資物業的虧損22.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30,235	26,261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721,441	530,978
— 海外所得稅(附註(c))	29,582	47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668	(6,401)
— 匯付盈利的預扣稅	109,073	13,791
遞延所得稅		
—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227)	(38,916)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增加	(4,689)	6,944
	<u>899,083</u>	<u>533,132</u>

附註：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提撥備。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位於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之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九年：25%)。德陽、東莞、江門、深圳、天津、蕪湖及營口十三間(二零一九年：十三間)主要附屬公司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權享受企業所得稅率降至15%的優惠稅項待遇(二零一九年：15%)。

(c) 海外所得稅

海外溢利之稅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d) 中國附屬公司的匯入收益的預扣稅率為5%(二零一九年：5%)。

7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新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之影響)而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6,422,213</u>	<u>4,477,7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4,026,601</u>	<u>4,006,411</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u>159.5</u></u>	<u><u>111.8</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須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本公司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乃購股權。購股權之計算乃基於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幣值根據可按公平值(本公司股份之每年平均市價)收購之股份數目釐定。上述計算所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盈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422,213	4,477,792
聯營公司層面的攤薄盈利導致的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525)	(205)
	<u>6,420,688</u>	<u>4,477,587</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26,601	4,006,411
經調整下列各項：		
購股權(千份)	15,605	11,949
	<u>4,042,206</u>	<u>4,018,360</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158.8	111.4

8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已付每股0.17港元(二零一九年：0.25港元)		
之中期股息(附註a)	685,921	1,001,847
建議派付每股0.62港元(二零一九年：末期股息0.30港元)		
之末期股息(附註b)	2,504,830	1,206,344
	<u>3,190,751</u>	<u>2,208,191</u>

附註：

- (a) 已向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每股0.17港元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每股0.25港元)。
- (b)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62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0.30港元)，股息總額達2,504,8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06,3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擬派末期股息之數額乃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已發行股份4,040,048,647股(二零一九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之已發行股份4,021,145,647股)計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448,055	1,451,494
減：虧損準備撥備(附註(b))	(37,444)	(41,481)
	<u>1,410,611</u>	<u>1,410,013</u>
應收票據(附註(d))	1,821,724	303,81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3,232,335	1,713,8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38,028	2,141,084
	<u>5,570,363</u>	<u>3,854,909</u>
減：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預付款項	(654,196)	(769,043)
流動部分	<u>4,916,167</u>	<u>3,085,866</u>

附註：

(a) 本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日。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0至90日	1,127,390	1,003,803
91至180日	157,229	166,458
181至365日	69,325	185,198
1至2年	71,836	77,939
超過2年	22,275	18,096
	<u>1,448,055</u>	<u>1,451,494</u>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	842,062	863,585
美元	531,110	522,900
港元	3,916	782
其他貨幣	70,967	64,227
	<u>1,448,055</u>	<u>1,451,494</u>

(b) 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一月一日	41,481	36,953
外幣折算差額	2,123	141
應收貿易款項虧損準備撥備增加，淨額	15,880	4,974
年內撇銷之應收款項	(22,040)	(587)
	<u>37,444</u>	<u>41,481</u>

應收貿易款項之虧損準備撥備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如預期不會收回額外現金，則在備抵賬扣除之款項一般會予以撇銷。

- (c)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分別佔應收貿易款項結餘約21.6%（二零一九年：28.6%）及7.3%（二零一九年：13.1%）。除該等主要客戶外，由於本集團的客戶數目眾多，故此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其他類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包括減值資產。

- (d) 所有由中國持牌銀行發出的應收票據之到期日在十二個月內（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 (e)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f) 於呈報日期承擔之信貸風險上限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10 貿易、其他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396,216	1,045,222
應付票據	74,379	498,670
	1,470,595	1,543,892
其他應付款項	2,093,400	1,589,263
合約負債	499,345	348,047
減：非流動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146,211)	(131,996)
流動部分	3,917,129	3,349,206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0至90日	1,274,881	848,049
91至180日	38,905	40,328
181至365日	32,254	100,255
1至2年	18,608	36,379
超過2年	31,568	20,211
	<u>1,396,216</u>	<u>1,045,22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從事多種玻璃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汽車玻璃、節能建築玻璃、優質浮法玻璃以及其他不同商業及工業用途的玻璃產品。該等玻璃產品由中國及馬來西亞位置優越的生產設施製造。於中國，本集團的設施設立於廣東省的深圳、東莞及江門、安徽省的蕪湖、天津、遼寧省的營口、四川省的德陽、江蘇省的張家港及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馬六甲經營生產設施。除了生產玻璃，本集團亦製造汽車用橡膠及塑膠元件。

本集團的客戶遍佈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以及亞洲、中東、歐洲、非洲及美洲的其他國家等超過140個國家及地區。本集團客戶包括從事汽車玻璃製造、批發及分銷、汽車維修、汽車製造、幕牆工程及安裝、建築及傢俬玻璃製造、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製造、浮法玻璃批發及分銷等業務的公司。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通過於二零二零年中把握中國市場對優質浮法玻璃及全球市場對汽車玻璃的強勁需求，繼續保持其在全球玻璃行業的領先地位。二零二零年的收益及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分別達18,615.9百萬港元及6,4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之16,258.5百萬港元及4,477.8百萬港元分別增加14.5%及43.4%。於包括二零二零年在內的五個年度期間，本集團銷售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7%。

由於 COVID-19 疫情於二零二零年爆發、人民幣於下半年升值及全球市場去槓杆化趨勢，本集團三個玻璃產品業務（即浮法玻璃、汽車玻璃及建築玻璃）於二零二零年達到不同的增長率是由於銷量及售價均有增長。

營運回顧

銷售

二零二零年的銷售增加 14.5%，主要得益於中國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建築玻璃及汽車玻璃產品銷量增長。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及按地區劃分的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產品劃分				
浮法玻璃產品	11,794.7	63.4	9,645.5	59.3
汽車玻璃產品 (附註(a))	4,609.0	24.8	4,502.6	27.7
建築玻璃產品	2,212.2	11.8	2,110.4	13.0
	<u>18,615.9</u>	<u>100.0</u>	<u>16,258.5</u>	<u>100.0</u>

附註：

(a) 包括分別按原設備製造（「OEM」）基準及售後市場基準的汽車玻璃及汽車橡膠及塑膠元件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按地區劃分				
大中華(附註(a))	13,636.3	73.3	11,190.2	68.8
北美洲	1,964.0	10.5	1,949.1	12.0
歐洲	591.0	3.2	664.1	4.1
其他(附註(b))	2,424.6	13.0	2,455.1	15.1
	<u>18,615.9</u>	<u>100.0</u>	<u>16,258.5</u>	<u>100.0</u>

附註：

(a) 中國及香港。

(b) 澳洲、新西蘭、非洲、中東、中美洲、南美洲及其他國家。

銷售成本

平均生產成本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中國純鹼及能源的平均成本下降而有所減少。而且，生產效率提高、成功的成本控制措施及使用具成本效益的可再生能源促使二零二零年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的10,375.2百萬港元只有輕微增加4.5%至10,844.4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長率較銷售額的增長率低，顯示管理層即使於充滿挑戰的全球市場環境中仍能改善盈利能力。

二零二零年的毛利為7,771.4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毛利5,883.3百萬港元增加32.1%。整體毛利率由36.2%增加至41.7%，主要是由於浮法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減至464.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的其他收益為528.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所得中國政府補助金減少所致。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二零年的其他盈利淨額為88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其他盈利淨額778.2百萬港元增加1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兩次信義光能股份配售的一次性攤薄收益所致。

銷售及推廣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銷售及推廣成本增加2.0%至95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海外運輸成本及美國施加的額外入口關稅增加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6.6%至1,80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建新綜合生產廠房的員工開支增加及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大幅減少29.6%至19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年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下降所致。部分在建工程及購置北海及張家港的綜合生產廠房的廠房及機器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而該等開支其後將會在相關的生產設施及新生產線投入商業營運時折舊。二零二零年，為數63.9百萬港元的利息開支已於在建工程項下資本化，與二零一九年的70.6百萬港元比較屬相對穩定。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增加38.0%至8,654.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為6,272.0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由於年內產生的溢利增加及支付更多中國股息預扣稅，本集團所得稅開支於二零二零年大幅增加68.6%至899.1百萬港元。實際稅率上升至12.3%。實際稅率低於標準稅率乃主要由於合資格以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的附屬公司所產生的較高溢利以及有關信義光能股份配售的一次性免稅攤薄收益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支付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為10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合共人民幣413.0百萬元被重新投資至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政策，該附屬公司根據中國股息預扣稅規定並無確認預扣稅。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6,422.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的4,477.8百萬港元增加43.4%。二零二零年的純利率微升至34.5%。

流動比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49，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2。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4,246.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83.6百萬港元。增加與流動比率及純利上升一致。

資本開支及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為3,772.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099.8百萬港元)，用於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於其中國及馬來西亞的綜合生產廠房興建工廠物業。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訂但未產生的資本承擔為862.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413.8百萬港元)，主要與將於中國及馬來西亞增加建築玻璃、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新產能有關。

資本結構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本年度的資本結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公司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其於香港及中國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新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4,504.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3,779.1百萬港元)，乃由於年內純利大幅增加以及有效的營運資金管理令經營業務產生現金盈餘淨額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5,304.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5,142.1百萬港元)。

銀行借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11,574.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10,809.5百萬港元增加7.1%，原因為年內資本開支增加。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為22.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該比率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銀行債務（按借貸總額減去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為數59.5百萬港元的銀行結餘，主要作為應向美國政府支付的進口關稅的抵押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334名全職僱員，當中13,526名駐守中國及808名駐守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本集團與全體僱員保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本集團產品應用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員工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已採用財資政策，旨在優化可用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不同附屬公司的業務需要。董事相信有關財資政策乃為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不可或缺部分，並可減少其相關附屬公司為履行責任而安排所需銀行融資時可能承擔的成本及利息，從而對本集團整體有利。例如，本集團採用集中方式管理其總部、附屬公司及分公司可得的資金，包括現金、銀行存款、證券、票據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資產(如票據及金融工具)透過合適的背書或轉讓方式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間管理及安排予不同附屬公司，使該等資產可以極低的融資成本全面動用以履行本集團的付款責任。本集團密切監察使用水平，而各項有關交易的價值僅相當於其總資產及業務的不重大部分。董事相信，該等政策可促進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得以高效使用。

此外，本集團的財資政策亦包括減低其外匯風險的機制。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重大交易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鑑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聯繫匯率制度，董事預期本集團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外匯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亦有浮法玻璃生產設施。馬來西亞令吉(「令吉」)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亦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

由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升值，於換算人民幣計值資產為港元時，本集團錄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匯兌儲備非現金折算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匯兌儲備增加2,366.2百萬港元列賬為外幣折算儲備變動。因此，綜合外幣折算儲備賬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貸方結餘741.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借方結餘1,624.7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中國業務方面，玻璃產品銷售收益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銀行借貸則以港元計值。於實行財資政策時，本集團在貨幣風險及以港元計值的銀行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存款之間維持設計周詳的平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銀行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事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業務回顧

得益於供應方改革、環境、經濟及貨幣政策、中美貿易糾紛及人民幣波動，中國玻璃行業在 **COVID-19** 疫情過後強勁反彈

自二零二零年中起，中國經濟在 **COVID-19** 疫情後反彈。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浮法玻璃分部之營運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而更重要的是把握箇中機遇。儘管挑戰重重，本集團仍取得出色的經營業績，乃由於嚴格控制生產成本、提供更具附加值及結構升級的玻璃產品、完善浮法玻璃的產品組合、增設浮法玻璃於北海及張家港的新產能、生產物流合理化以及就建築玻璃與汽車玻璃分部採納有效的推廣策略所致。人民幣升值亦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營造有利的環境。

年內，新房地產項目及玻璃產品的銷量上升帶來穩定增長，而由於 **COVID-19** 疫情的不利影響，建築項目完工進度於年內略為放緩。大部分於本年度第一季因封鎖而暫停的建築項目已恢復運營。此正面發展帶動了本年度第二季建築節能低輻射玻璃的需求。因此，本集團憑藉其強勢的營銷策略以及多元化的附加值及先進結構玻璃產品，得以在建築玻璃分部銷售維持合理增長。

中國浮法玻璃行業需求旺盛，而平均售價在 **COVID-19** 疫情後顯著回升反映有關需求。五月的強勢市場反彈彌補了本年度第一季疲軟的表現。為迎合旺盛的市場需求，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第四季起開始供應超白浮法玻璃，用作太陽能面板的背板玻璃。

為了在 COVID-19 疫情及美國政府加徵進口關稅的不利影響下實現適度銷售增長，本集團就其汽車玻璃業務推行積極且靈活的營銷及生產策略。本集團銷售團隊通過視像及語音會議與海外客戶保持全天候即時溝通以捕捉新商機，引入適用於新及現有車型之新產品發展以供應用於先進駕駛員輔助系統（「**ADAS**」）、抬頭型顯示器（「**HUD**」）、隔音、鍍膜、天窗及附加值零件。

本集團亦與國內及海外新客戶聯繫，以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與新客戶發掘新商機，以增加銷量。本集團的汽車玻璃產品目前銷往 130 多個國家及地區的客戶。

作為全球玻璃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本集團通過在國內外不同地點策略性地擴大不同產品分部之產能，並採用精簡及最先進的生產流程，以確保其市場領導地位及提升規模經濟效應。年內，在國家供應方改革政策下，本集團亦於中國獲得額外浮法玻璃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

本集團亦實施了一系列措施，旨在增強對原材料供應及使用水平的成本控制、主要原材料回收再利用及重建生產過程之措施以提升生產效率，並旨在使用分佈式太陽能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系統發電供內部使用。

人民幣升值改善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將人民幣銷售兌換成呈列貨幣港元時的收益增長。

提升生產效益、技術及規模經濟效應以提高生產效率及透過新增研究及開發(「研發」)投資以開發新產品

本集團在生產工藝、信息技術、大數據分析及經營管理上之持續研發投資，連同生產流程之不斷改善、自動化水平及精心設計之設備維修程序，均提高了其產能及收益率，從而降低了於年內之整體勞工、生產及能源成本。

本集團的工藝及設計部門已於中國及海外設計最新世界級更高產能的浮法玻璃生產線。規模經濟效應大大節省了採購及生產過程中產生的成本，並促進燃料及主要原材料使用效率的提升。為進一步控制能源成本，本集團透過使用屋頂分佈式太陽能發電系統及循環低溫餘熱系統支持用電，增加使用清潔環保能源。

此外，使用天然氣作為生產優質浮法玻璃之能源，有助減少碳排放，營造空氣質素更高的環境，提高浮法玻璃品質並改善本集團之能源成本結構。

本集團研發團隊不斷開發新的玻璃產品，以捕捉新的市場機遇。

擴展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及全球覆蓋，提高綜合競爭力

年內，儘管受到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的汽車玻璃、建築玻璃及優質浮法玻璃業務所產生之綜合收益較同業出色。此出色表現顯示，儘管市場環境不明朗及競爭激烈，本集團之多元化業務分部、全球市場覆蓋、升級產品結構及擴大之高附加值產品組合對減輕任何特定業務分部或國家之營運壓力及風險均甚為重要。

業務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及提升生產、物流及營銷策略的靈活策略，並於生產設施中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自動化水平及升級，以維持其在全球玻璃製造行業中之領導及競爭地位。

由於採納更嚴格之排放環保標準，中國政府繼續收緊有關新增浮法玻璃生產線設立、收購現有閒置產能以及淘汰已過時及不合規浮法玻璃生產線之供應方政策。本集團開始採取審慎靈活之策略應對國內及全球市場浮法玻璃市場之現況。

由於中國有足夠供應，本集團預期，價格較二零二零年低的純鹼將會繼續維持低價。由於中國經濟已自 COVID-19 的不利影響中顯著恢復，能源成本亦將較二零二零年增加。因此，本集團對二零二一年浮法玻璃市場以及平均售價走勢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COVID-19 疫苗在全球供應，疫苗接種率與日俱增，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將逐步復蘇，亦將連帶改善全球玻璃產品的需求。

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底於廣西壯族自治區的北海經營其首座矽砂礦場及加工廠，代表本集團將能夠實現高集成度的玻璃生產流程及更有效控制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及質量。本集團未來將繼續發掘更多採購新原材料的商機。

中美貿易糾紛一直對美國售後市場的汽車玻璃客戶及本公司造成額外進口關稅壓力的不利影響，此影響可能會持續至中美貿易磋商完成為止。

預期中國政府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更多積極的經濟及貨幣政策，以刺激內部經濟消費循環，並在 COVID-19 疫情過後鼓勵更多的建築活動。此將造就對浮法玻璃及建築玻璃業務的需求大幅增加。

董事亦對日後其汽車玻璃售後市場的業務在全球市場有持續穩健表現的前景，以及節能及單雙絕緣低輻射玻璃分部銷售增長之美好前景持樂觀態度。

經過對於中國主要經濟區及東南亞的生產設施進行多年擴充，本集團正於中國與海外發掘收購及新擴張機會，其可提供具吸引力及較大之市場、較低原材料成本、更佳生產及能源成本以及較優惠之稅務待遇及其他獎勵。

位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北海及江蘇省張家港的第一期生產設施已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全面投產。此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東部及西部的市場覆蓋。北海綜合生產廠房及營口綜合生產廠房兩個廠房的第二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建成。

本集團將繼續確保會分配足夠資源以供研發、提升產品質量及推出新產品、開拓新市場、提高生產效率及進行員工培訓，以維持其競爭力並最終提高其盈利能力。

結論

本集團將通過更有效管理其信息技術、物流、營運及營銷活動方面及其業務的擴張，並與客戶及供應商持續合作，提升效率並提高盈利能力，不斷應對並克服全球市場變動的不同程度挑戰及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董事相信，該等方法令本集團從本地、新興市場及海外商機中受益，董事亦對本集團之長期業務發展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亦將繼續採取經證實之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概念。為求維持其行業領軍地位，本集團正同時尋求擴大其在全球玻璃市場上橫跨更多行業、應用領域及產品之佔有率，以及其他互利商業合作之機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牧師博士及譚偉雄先生。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給予意見和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從聯交所購回合計6,212,000股股份。購回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扣除該等股份的面值，而購回時就該等股份支付的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扣除。一筆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的款項已由本公司保留盈餘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下表呈列有關購回的更多資料：

購回月份	每股0.10港元 的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已付 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股份已付 最低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一月	6,212,000	10.60	10.40	65,3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由公眾人士持有最少25%之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公佈末期業績

本公佈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所有資料，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未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就本公佈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星期一)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現金股息(「末期股息」)每股62.0港仙。末期股息的建議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預期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股東批准，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此，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

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五)或之前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清波先生、丹斯理拿督董清世P.S.M, D.M.S.M(太平紳士)及李聖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及吳銀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金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王英偉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陳傳華牧師博士及譚偉雄先生。